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组织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1418 号，经营范围包括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销售。本项目淘汰已建成的一期和三期项目，利用其设备并增加购置 MOCVD、自动曝光机等设备，生产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 LED，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 LED 芯片 16.8 亿颗、自用外延片 120 万片和副产品氨水 87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288 号，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550 号作废），2023 年 04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 16 日通过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张经审批〔2023〕20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三班二运转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工作时间 84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环评报告表及张经审批〔2023〕20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环保

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增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高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中水回用处理系统产生的回用水用于冷却塔，生产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同冷却塔弃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外延炉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两套外延炉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再通过氨回收处理系统（5级膜吸收）、一级微分吸收塔、一级填料吸收塔处理后分别通过30米高1#、15#排气筒（DA001、DA015）排放；不合格外延片刻蚀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16#排气筒（DA016）排放；酸洗废气、BOE废气、ITO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20#排气筒（DA020）排放；ICP废气、沉积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21#排气筒（DA021）排放；去胶废气、去蜡废气、光刻废气收集后经RTO（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27#排气筒（DA027）排放；化学品库废气、供氨站废气和酸洗、蚀刻、有机溶液加料及清洗挥发的废气及其它未被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底座、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96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和426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铝靶材、废外延层、不合格产品、废膜及金属、废砂、喷砂滤芯和工业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酸液、废盐酸、废碱液、显影废液、乙醇废液、去胶废液、丙酮废液、异丙醇废液、去蜡废液、研磨废液、BOE刻蚀废液、ITO刻蚀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桶、滤芯、废活性炭、废汞灯、废机油、废光刻胶、含铬废液、氟化氢氨残渣、废玻璃瓶、分析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053524975J001C），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4-246-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废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丙酮、异丙醇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氟化物和氯化氢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铝靶材、废外延层、不合格产品、废膜及金属、废砂、喷砂滤芯和工业

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酸液、废盐酸、废碱液、显影废液、乙醇废液、去胶废液、丙酮废液、异丙醇废液、去蜡废液、研磨废液、BOE 刻蚀废液、ITO 刻蚀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桶、滤芯、废活性炭、废汞灯、废机油、废光刻胶、含铬废液、氟化氢氨残渣、废玻璃瓶、分析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 2、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
-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会议内容：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葛中华 | 总工程师 | 13814909887 |
| |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陈素娟 | 工程师 | 18915676275 |
| |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李丹 | 工程师 | 18015670563 |
| | 江苏新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陆元 | 工程师 | 15722739927 |
| | 江苏新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孙建刚 | 高工 | 1519573278 |
| | 参会人员 | | | 1530568523 |
| | | | | |
| | | | | |
| | | | | |